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徐惠祥先生（董事长）、齐学博先生、乔治先生、张志群先生

独立董事：梁晓东女士、王齐先生、王永华女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二、公司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梁晓东女士（主任委员）、王永华女士、王齐先生。
2. 提名委员会：王永华女士（主任委员）、王齐先生、徐惠祥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晓东女士（主任委员）、王永华女士、齐学博先生。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会计专业人士梁晓东女士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谷磊女士（监事会主席）、董新宇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李东波先生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 1、总经理：徐惠祥先生
- 2、副总经理：齐学博先生、乔治先生
- 3、财务负责人：柏丽女士

4、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

(二)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谷磊女士

(三) 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时聘任财务负责人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均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需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和培训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

办公电话：0412-8386166

传真号码：0412-8386266

电子邮箱：zhengquan@hifichem.com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段文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文勇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刘志东先生、王素坤女士不在担任公司监事，刘志东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其他职务，王素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

露日，刘志东先生持有公司 24.327 万股，王素坤女士持有公司 51.00 万股，其二人届满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徐昊先生不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且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昊先生或其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情况。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